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彼等各自於慶樂國際、華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的陳培琪先生於慶樂國際、華龍及APAC INTERNATIONAL PTY LTD.持有股本權益。慶樂國際及華龍為投資控股公司。APAC INTERNATIONAL PTY LTD為陳培琪先生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中國及澳大利亞間的紡織品(包括棉及涤纶料服裝)進出口業務，由於APAC INTERNATIONAL PTY LTD進口及出口的服裝類型主要為成年人的運動裝、休閒服裝及睡衣褲而本集團主要設計、採購及推廣兒童服裝，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任何競爭。APAC INTERNATIONAL PTY LTD的銷售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南非、英國及美國。除於慶樂國際、華龍及APAC INTERNATIONAL PTY LTD.持有股本權益外，陳培琪確認其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彼或彼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該段期間。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的任何時候，不得在未獲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陳培琪先生出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當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局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持有的銀行賬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賬戶。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其控股股東。

鍾先生的不競爭承諾

鍾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鍾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a)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b)(i)鍾先生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5%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或(ii)鍾先生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期間。